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一、雷州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拟定实施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措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配合完美计划生育政策。指导镇村级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指导镇（街）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承担国防动员相关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湛江市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建设卫生强市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



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法规、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



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我局机关编制 36 名，其中行政编制 36 名、工勤在职人员 5 名。实有在职人员 35 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为 31 个，分别为 1.雷州市人民医院 2.雷州市中医医院 3.雷州市妇幼保健院 4.雷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5.雷州市慢性病防治站 6.雷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雷州市健康教育所 8.雷州市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雷州市雷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雷州市西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雷州市附城卫生院 12.雷州市白沙卫生院 13.雷州市客路卫生院 14.雷州市沈塘卫生院 15.雷州市杨家卫生院 16.雷州市唐家卫生院 17.雷州市纪家卫生院 18.雷州市企水卫生院 19.雷州市松竹卫生院 20.雷州市南兴中心卫生院 21.雷州市龙门卫生院 22.雷州市英利中心卫生院 23.雷州市覃斗卫生院 24.雷州市北和卫生院 25.雷州市乌石卫生院 26.雷州市覃斗第二卫生院 27.雷州市雷高卫生院 28.雷州市调风卫生院 29.雷州市东里卫生院 30.雷州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31.雷州市无偿献血采血站。

(二) 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狠抓党建工作，促进党风医风根本好转。



2.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3.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深入，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4.狠抓营商环境建设。

7.抓好扫黑除恶工作。

8.创建省级卫生城市。

（三）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医疗卫生服务承载力不断提升，平均县域内住院率达到 85%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中心卫生院投入使用，并逐步按二级医院目标奋斗；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达到 104 元，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确保一般人群签约率达到 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 60%以上。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雷州市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要求，我局迅速组织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局财务科、办公室、人事科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财务科负责财务管理、预算执行等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内控等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人事科负责人员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五）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2024 年我局收入总预算为 11747.56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支出总预算为 1174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643.0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1104.56 万元。2025 年我局收入决算数为 13193.5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93.5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607.288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2586.2410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是推动县级医院能力提升。自市人民医院托管以来，出院人次、手术量均实现稳步增长，并具有充分发展潜力。2025 年至今，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45 项，较 2024 年增长 21 项，同比增长 114%；门诊人次数 194,649 人次，同比增长 4.65%；出院人次数 2.34 万人次，同比增长 5.51%。2025 年雷州市人民医院上半年医疗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4%；雷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获雷州地区首个湛江市级重点专科；胸痛中心获得“国家级标准版胸痛中心”授牌、创伤中心通过广东省四级创伤中心建设单位现场评审、卒中中心被广东省神经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授予省级“静脉溶栓先进单位”。雷州市第四人民医院作为我市应急保障医院（平急两用）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等前期工作。二是实施数字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雷州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智慧化改造提升项目已完成立项，正在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全市 7 家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已接入湛江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应用，“湛健通”小程序、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已全部接入，全市接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的机构数有 5 家，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系统有 22 个子接口，雷州市人民医院已完成检查检



验结果互认平台接入 100%。三是强化基层医疗人才引进及培训。2025 年共接收高校定向医疗专业 39 人，已完成面试、考察、择岗等工作。2025 年我市卫健系统参与省统一招聘医疗技术人员 31 人，自主招聘 65 名，9 月底已完成自主招聘考生笔试、面试工作，正在向人事部门报备。2025 年 5 月组织乡村医生培训，共培训 625 名，进一步提升村卫生站服务能力。四是积极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我市现有 22 间基层卫生院通过基本标准，其中 10 家基层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2025 年重点推进 4 家达到推荐标准和 6 家达到基本标准。五是进一步做好“一老一小”服务工作。目前已创建有 1 家县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全市在广东智慧托育信息系统注册开设托班幼儿园 129 家，纯托育机构 43 家，幼儿园托班 86 家，目前可提供托位数 7310 个，每千人口托位数可达 5.6 个。大力推进生育补贴政策落实，协调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生育补贴政策推进会议，充分调动基层工作人员积极性，此项工作由全省倒数的被动落后变为先进领先。目前我市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8 家、目前共开放医养结合床位 499 张、医养结合服务指导率 34.45%。六是推动医疗卫生系统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建设。2025 年 1-11 月完成卫生健康系统固定资产投资 8012 万元，雷州市火炬农场医院医养结合改建项目完成 266 万元、雷州新人康医院项目完成 7746 万元。七是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放健康宣传印刷资料约 418099 多份，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686 次，参加群众 2 万 1 多人次，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192 次，接受健康教育群众 8177 人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进一步规范。全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3.55%；全市儿童预防接种证建证率达到 100%，0-6 岁儿童多数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率达 90%以上；早孕建册率 92.37%；0-6 岁儿童管理率 82.7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4.79%；0-3 岁儿童中医药管理 89.55%；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为 95.82%。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均达 100%；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67.64%。七是严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组织全系统大检查 4 次，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21 家，全系统排查并完成整改安全隐患累计 56 个。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完成率 100%。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 10 人及以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应报尽报。开展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完成帮扶任务 20 个，完成率 100%。实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个案信息报告个数 1054 个，个案信息报告率 100%。提前完成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按时完成专项治理率 100%。

（二）继续做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加强重大公共卫生防治防控体系建设

一是持续做好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加强对季节性传染病监测，牵头组织各单位、各镇街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坚决打赢蚊媒传染病疫情防控阻击战，指定市人民医院、农垦二院、市保健院及乌石卫生院等 4 间医疗机构为基孔肯雅热定点救治医院；组建 40 名医疗救治专家队伍；指导全市医疗机构安装纱门、纱窗病房 99 间，准备蚊帐病床 215 张，建立发热门诊（诊室）37 家，配置重症监护病床 12 张。截至 11 月 30 日，雷州市累计报送基孔肯雅热病例 22 例，其中本地 16 例，输入 6 例，已全部得到有效救治。二是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我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共计 10891 人，按照风险分类，0-2 级 8939 名、3-5 级 1952



名。我市报告率 8.27%，规范管理率为 97.44%、面访率为 92.03%、规律服药率为 94.98%、体检率为 72.63%，精神分裂规律服药率为 94.96%。三是持续推进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工作。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分三年完成，我市 2024 年至 2025 年筛查任务为辖区常住人口的 30%（232757 人），目前已全部完成筛查，筛查率已达标。四是做好妇幼健康民生实事项目。全市为 13389 名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产前筛查，任务完成率 158.96%；为 9181 名孕妇提供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任务完成率 109.00%；为 8886 名孕妇提供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产前筛查，任务完成率 105.50%。为 9702 名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55%；为 9737 名适龄妇女提供乳腺癌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73%。联合市教育局全力做好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第二针接种相关工作，接种 8506 人，接种率 93.98%，达到湛江市接种率 90% 的指标要求。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检测人数为 11528 人，检测率为 100%。全市婚前医学健康检查 7092 人，婚前医学健康检查 75.85%；孕前医学检查 8038 人，孕前医学健康检查 81.0%。两项指标完成达到项目指标要求。全市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率 90.66%，达到省 $\geq 90\%$ 的目标要求。全市早孕建档 9188 人，早孕建档率 90.88%；产前检查 9254 人，产前检查率 91.21%；产后访视人数 9199 人，访视率 90.68%；住院分娩活产数 10145 人，住院分娩率 100%；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 9164 人，系统管理率 90.33%；高危孕产妇 1315 人，管理 1315 人，管理率达 100%，高危住院分娩人数 1315 人，高危住院分娩率达 100%。五是持续健全完善院前指挥急救体系。我市应配置救护车 133 辆，目前可调配救护车 64 辆，其中，负压救护车 22 辆，



一般救护车 42 辆。组织全市医疗机构院前急救工作人员共计 83 人到湛江市参加院前急救培训。

（三）推进健康雷州战略走深走实，全力擦亮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名片。

一是推动健康教育工作深入群众。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形式，先后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日”、“5·31 世界无烟日”、“预防基孔肯雅热和登革热”等系列宣传活动，有效提升公众对卫生健康政策及健康知识的认知水平。积极开展 2025 年湛江市居民健康素养调查监测项目，组织市健康教育所、白沙卫生院、客路卫生院、松竹卫生院等相关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培训，为后期入户调查做好准备。二是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4 月中旬，在南湖文化广场举办爱卫月大型活动；7 月 25 日，在南湖文化广场举办“爱国卫生统一行动周活动助力登革热和基孔肯雅热防控”大型宣传专场活动。全市各镇（街）组织统一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累计 58463 次；排查整治孳生地面积累计 1128.35 平方公里；清理垃圾杂物量累计 46461.632 吨。三是做好卫生监督工作，为健康雷州提供法治保障。市卫生监督所共开展医疗机构日常巡查 1119 人次，发出监督意见书 201 份。今年以来总立案查处的 82 宗，罚没款 204.2364 万元。其中，无证行医案件 37 件、公共场所案件 5 件；医疗机构案件 78 件，占 953.12%。收到公安部门“三书一函”0 份，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案件 1 宗。依法依规开展自查，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我市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医疗机构分别为 832 家、837 家、846 家、855 家，依法执业自查率均达 100%。积极组织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干部参加学法考试，参学率 100%、通过率均达 100%。



（四）坚持输血造血并重培养引进人才，为新时期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能

一是强化卫生专业人才培养。严格遵循上级卫健部门工作要求，继续组织开展全科医生培训，协调解决工学矛盾，截至今年12月，参加全科医生培训一共62人，其中包括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14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24人，岗位培训23人，转岗培训1人。全力推进全科医生注册工作，截至今年12月，我市全科医生725人，每万人全科医生人数达到5.43人。二是严格按照组织程序提拔使用干部11名，其中，提拔股级干部4名，提拔基层卫生院院长5名，基层卫生院副院长2个，交流轮岗基层领导干部7名。三是加强招聘引进卫生人才。2025年参省集中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31人。2025年自主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32人，正在按程序进行考察中。2025年经市政府批准，市人民医院组织公开招聘编外人员43人。四是加强订单定向生服务工作，根据《雷州市2025届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安置面试工作方案》，做好39名毕业生面试、考察、择岗等工作。2025年计划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50名，实际签约49人，1人放弃。召开党组会议讨论研究11名学生考研申请工作，同时办理2名订单定向毕业生违约手续。五是充分利用人才资源开展帮扶行动。对接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接受派驻中级以上职称专家5人帮扶雷州市人民医院，佛山市中医医院派驻中级以上职称专家5人帮扶雷州市中医医院。组织实施“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为附城卫生院、乌石卫生院公开选聘副高级以上急需紧缺卫生专业人才4名。六是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支持开展“中医夜校”活动，24个单位分4-6月、7-9月两阶段开展，完成34场



活动，参与群众 1639 人次，有效普及中医知识。组织开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试工作。经过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综合理论测试，我市 32 名审核合格考生已有 14 名考核合格。推动中医医院建设“全国基层林天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陈琦翔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收集整理老中医医案、处方等原始材料。深化与佛山市中医院建立“组团式”紧密型帮扶，累计派出帮扶人员 28 人，与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合作提升微创手术水平，新购“乳腺旋切”微创系统、艾灸机器人拓展服务项目。

（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加强意识形态教育，以党建引领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一是加强思想建设。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和省、湛江及雷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自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领导班子带头学，局党组学习研讨 3 次，组织开展读书班 1 期，班子成员发表心得体会 5 人次；支部联动深入学，开展学习教育 2 场次，卫健系统 32 个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开展学习教育 32 多场次，并组织开展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专项党纪学习教育集中巡回宣讲 31 场次，覆盖全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坚持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重要学习内容。

二是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多措并举强化党纪学习及医德



医风警示教育。我局在全市 32 个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专项党纪学习教育集中巡回宣讲。通过巡回宣讲，提高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党纪意识，强化警示教育。6 月 30 日局机关党委组织全体党员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警示教育会，由我为全局干部职工授课。同时，按照上级部署，分别召开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德医风集中整治动员会和医德医风警示教育会并观看了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效果良好。二是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廉洁行医突出问题，包括排查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违规接受患者宴请等行为，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专项督查，畅通问题线索移交渠道，形成有力震慑。据统计，2025 年在医德医风问题集中整治过程中，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自查自纠查找问题 402 个，其中思想政治建设 44 个、全面从严治党 12 个、服务态度 116 个、工作纪律 159 个、行风作风 25 个、廉洁自律 3 个、保护患者隐私 19 个、建章立制 24 个，已整改完成 402 个。

三是进一步抓好意识形态工作。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意识形态的重要论述，提升党组领导和党员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印发修订完善《雷州市卫健局意识形态工作制度》、《雷州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雷州市卫生健康局“学习强国”平台学习管理制度》、《雷州市卫生健康局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制度》、《雷州市卫生健康局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制度》、《雷州市卫生健康局舆情应急处置制度》等相关制度。聚焦各医疗卫生单位宣传栏、宣传横幅等重点阵地，严把内容制作、发布审核关口，建立 3 级审核制



作制度，由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初审、局分管股室复审、局分管领导终审后允许张贴宣传阵地有关资料。常态化对各医疗卫生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督导指导，精准排查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当场反馈、限期整改，及时纠偏扶正。

三、存在问题

财政资金保障不到位。2025 年中央、省、湛江市级财政下达我市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42879.58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市财政拨付 20606.97 万元，拨付率 48.06%，尚未拨付 22272.61 万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025 年应拨资金 12812.48 万元，已全部拨付，但只安排支出 5592.55 万元。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市民生事项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正常开展。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总体偏弱。医护人员待遇较市区医院差距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吸引力不足；医疗卫生队伍学历整体偏低，发展晋升空间有限，医护人员进一步进修深造动力不足。受限于资金保障不到位，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缺少设备及操作设备专业岗位人员，部分诊疗无法正常开展。

四、接下来一段时期工作安排

（一）深化认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一是深刻领会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大意义，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以及班子会议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的自觉性、主动性、坚定性。

二是深刻领会总书记对广东的定位和要求，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应有贡献。



三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湛江的厚爱与重托，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抢抓机遇、感恩奋进，确保在湛江市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中作出雷州贡献和担当。

（二）补齐短板，进一步夯实基础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保障重点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一是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新建县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1家，加快完成育儿补贴审核发放，解决群众照顾儿童的后顾之忧；二是持续推进妇幼健康能力建设，加快推动妇幼民生实事办理进度，建设完成一批生育友好、儿童友好医院。三是深化医养结合发展，依托现有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将市中医医院建设成标准化示范点，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转型或增设养老服务功能。

二是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快推动雷州市应急保障医院（平急两用）建设，完善疾控、应急、救治体系。推动市疾控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加快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完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完善互认制度，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组织，提升检查检验质量，实现数据共享与动态监测。

三是强化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达到国家推荐标准10间以上。依托广东医科大学“县域名医培育工程”（雷州），培养一批医术精湛、医德高尚、服务优质、群众信赖的“雷州名医”，加大基层人才培养力度。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推动慢性病管理标准化。

四是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深入实施中医药强市战



略，支持雷州市中医医院推动其在现有重点专科基础上，培育湛江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加强中医馆内涵建设，实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深化与佛山市中医院等高水平中医医院的合作，通过专家驻点、远程会诊、人才进修等方式，提升中医诊疗水平。挖掘整理雷州本土中医药文化资源，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人才和青年传承人。

五是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六个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医共体内医疗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统一人员调配机制，促进医务人员在医共体内合理流动，实现人才共享与能力提升。统一财务管理体系，规范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医共体可持续发展。统一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推动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智慧医疗服务水平。统一药械管理，加强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管理，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可及。统一绩效考核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升医共体整体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

六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医共体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探索医保基金“打包支付”改革。推行“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化支撑体系。加强卫生综合监管，健全医疗质量评估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合理优化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激发医疗机构运行活力。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保基金高效安全运行，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民营医院规范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健康需求。



七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医防融合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全链条保障体系，大力引进高层次医疗人才和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持续实施医学人才下沉计划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加强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生等基层急需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进修学习、对口支援等方式，打通基层人才与技术瓶颈。

（三）科学谋划，逐步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紧跟发展步伐。

一是加快医疗设备更新。积极争取国债资金、专项补助等，加大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设备更新投入力度，重点配备CT、核磁共振、超声诊断仪、检验检测设备等先进医疗设备，逐步淘汰老旧落后设备。建立医疗设备常态化更新和维护机制。

二是推进医院智慧化建设。加快医院智慧化转型，大力发展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完善在线咨询、预约挂号、复诊续方、药品配送等线上服务功能。推进电子健康档案互联互通和规范使用，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数据高效整合。

三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聚焦智慧医疗升级、医养结合提质、医疗服务扩容等核心领域，重点推进七大项目建设：雷州市新康医院项目、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项目、雷州市应急保障医院（平急两用）建设项目、雷州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雷州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智慧化改造提升项目、雷州市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雷州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项目等项目，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四是完善消防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聚焦各级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服务场所等重点场所，加大消防和污水处理投入力度，有序淘汰老旧过期、性能衰减的设施。建立消防和污水处理设施常态化巡检维护机制，定期开展设施检测、校准和维修，确保设施完好有效。我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